

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文件

中畜协字〔2016〕8号

关于发布《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和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精神，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结合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的实际情况，协会制定了《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供参考。

附件：《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产品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促进行业自主创新，增强行业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企业和相关单位等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和发布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紧急或特殊立项可由协会会长办公会直接审批并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报备。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审定。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以协会为平台，应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畜产品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传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由会员单位及行业企业提出；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

提案报协会秘书处，经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
方可批准立项。

第八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
承担与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
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
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九条 起草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
稿报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等信息平台向公众公开征求
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起草小组对所提意见综合
分析整理，完善标准文本，形成送审文件报协会秘书处。送审文
件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说
明。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对承担单位提交的送审文件组织审查，
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审查小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函审的形式，必
要时，可采用会议审查。如需召开审查会，则由协会牵头组织，
标准承办单位承办。

第十一条 会议审查和函审原则上应邀请不少于 5 位专家，
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三分之二同意视为通过；函审时，必
须有不少于一三分之二回函同意视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

决。

第十二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送审稿，承担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报专家审查小组。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函审时要有函审结论。

第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草案，由起草小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经协会批准后予以发布，并发放标准标号。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标准代号 T/CAPMA、标准编号（阿拉伯数字）和年号组成，如 2016 年发布的首项标准编号为：T/CAPMA 1-2016。

第十五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申请采取快速程序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相关企业或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

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及其它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协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秘书处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负责解释并发行出版。版权归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实施。